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郭曉鳴

被告 陳千容（原名：陳麗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參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9日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3日起至98年8月23日止，利息前3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

01 ，第4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2 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即視為
03 全部到期，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05 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至95年6月16日止尚積欠104萬
06 3,699元，該等債權（含本金暨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
07 任）由安泰商銀於同日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
08 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於同年8月7日公告
09 於民眾日報公告版方式通知被告，是該等債權業已合法移轉
10 。被告雖曾些許還款，現仍積欠103萬6,199元，及其中本
11 金100萬3,739元自9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
12 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13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4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現因有所考量，僅請求
15 本金100萬3,739元並以本件訴訟繫屬日回溯5年即109年
16 1月25日為請求利息之起始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
22 、民眾日報新聞紙公告版面、繳款明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並有裁判書查詢結果附卷可
24 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